运城市绛县卫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党委“第一议题”、“三重一大”事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党内政治生活、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专题党课、联系服务群众和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日常管理以及换届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培育储备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干部先进典型
5	**党的建设**	负责党代表选举及代表日常联络和服务管理活动，组织召开本级党的代表大会，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按照工作权限开展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开展乡镇党内表彰、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人选推荐、‘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和党内关怀帮扶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及其他下属党组织干部管理、教育培养、机构编制、考核奖惩、薪资福利、五险一金核缴、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开展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管理等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纪宣传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党组织以及干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工作
12	**党的建设**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3	**党的建设**	团结联系本辖区内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群体
14	**党的建设**	指导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选举、村民自治工作，落实“三务公开”和“四议两公开”
15	**党的建设**	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开展凝聚服务群众工作
16	**党的建设**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7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站点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对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的备案
18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镇级人民代表大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监督镇政府工作，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及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收集、上报人大代表建议，推荐、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推荐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建好用好镇村两级“运事好商量”议事平台，协助政协委员开展调研、社情民意收集活动，督促政协提案的交办、落实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工会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组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培育、推荐先进劳动模范
21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推进“青年之家”建设，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联系、服务青年
22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规范化建设，开展换届选举、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关心关爱妇女儿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对因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妇女儿童提供救助
23	**党的建设**	负责镇残联组织建设，指导村残联换届，动态管理残疾人相关信息
24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级计生协会、红十字会、关工委、科协等群团组织，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5	**党的建设**	扛牢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开展辖区内征兵和适龄男性公民初次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和管理、现役军人关心关爱工作
26	**党的建设**	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7	**党的建设**	打造“卫星闪耀”党建品牌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镇内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
29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对本乡镇重大项目进行统计、跟踪与协调，推进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
30	**经济发展**	指导村级组织申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31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服务企业，落实惠企政策，开展帮代办服务等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调查及分析工作，组织本辖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33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34	**经济发展**	负责上级拨付专项资金和补贴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35	**经济发展**	开展债务管理工作，规范分配使用、支出管理
36	**经济发展**	分配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并指导、监督村级规范使用经费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民生服务	宣传人口生育及奖扶政策，开展本乡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生育服务登记、计生信息员管理、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或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展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工作
40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群防群治工作
41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资格认证工作
42	民生服务	低保、特困供养、因病致贫重病、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收入家庭等其他困难群众的摸排、初审、上报及动态监测工作
43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特殊家庭提供帮助
44	民生服务	建立本乡镇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台账，开展关心关爱工作
45	民生服务	建立本乡镇特殊家庭老年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台账，开展关心关爱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6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残疾人开展残疾人就业康复，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7	**民生服务**	针对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8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镇退役军人工作阵地建设，开展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49	**平安法治**	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育法律明白人，提供法律服务
50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辖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1	**平安法治**	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及线索上报工作，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情况人员开展教育疏导工作，对发现的肇事肇祸人员及时上报
52	**平安法治**	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反诈骗等法律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53	**平安法治**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健全网格组织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
54	**乡村振兴**	履行“田长制”职责，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守耕地红线，强化耕地用途管理，防止耕地“非农化”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和技术培训
56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内动物防疫、畜禽法规政策宣传、数据统计等工作，组织养殖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控
57	**乡村振兴**	推广、宣传、扶持本乡镇小米、土蜂蜜、龙柏芽、草莓、山楂等特色农副产品
58	**乡村振兴**	负责本乡镇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工作，对农村住房用于生产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备案，发现并处置涉及农村自建房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59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指导承包合同订立、变更或者终止，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60	**乡村振兴**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61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流转备案工作，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
62	**乡村振兴**	指导、扶持、服务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申报典型农民合作社和典型家庭农场培育
63	**乡村振兴**	指导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管理和集体经济扶持项目谋划及申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整治工作
65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反馈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利用临时救助、低保、医保等政策，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
66	**乡村振兴**	帮助脱贫户和监测户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7	**乡村振兴**	农村人才（农机农经农技三支队伍、新农人、高素质农民等）培育工作
68	**生态环保**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宣传和引导教育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69	**生态环保**	开展防“三烧”宣传、巡逻，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对本辖区野外用火行为进行监管
70	**生态环保**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71	**生态环保**	履行“河长制”职责，开展河道巡查、河道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涉河问题的现场核查和上报
72	**生态环保**	履行“林长制”职责，定期巡林护林，开展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以及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74	**生态环保**	指导各村（绛县经济开发区已供土地除外）开展绿化造林工作并申报绿化补贴资金
75	**生态环保**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负责农户私搭乱建排查整改工作
76	**城乡建设**	编制本镇（绛县经济开发区已供土地除外）总体规划、国土规划、村庄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77	**城乡建设**	农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养护
78	**城乡建设**	履行“路长制”职责，加强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上报
79	**城乡建设**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依法进行处置
80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绛县经济开发区已供土地除外）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81	**城乡建设**	督促指导本辖区物业主体落实小区物业管理责任，指导无物业小区业主大会、业委会、物管会的产生和管理服务工作，并办理备案手续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2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乡镇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83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等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村级建设、管护室外健身器材
84	**文化和旅游**	依托河东第一支红军游击队红色文化、东华山德孝文化及古庙会、里册峪自然风光、太阴寺国宝价值等，推动特色村文旅开发建设
85	**文化和旅游**	推广宣传大盘鸡、酸菜鱼等本地特色美食，改善配套设施，培育休闲采摘、文化体验、自然观光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及评估修订，负责应急管理及消防知识宣传、队伍建设、物资储备、突发事件上报、先期处置工作
87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4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5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6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99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0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101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起草、收发文、信息公开等工作
102	**综合政务**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印章管理、制度管理、公车管理、机关办公用房、会务管理、机关食堂管理
103	**综合政务**	镇级档案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档案日常收集、整理、查（借）阅工作，指导村级档案管理工作
104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预决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本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调整，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的办理
105	**综合政务**	组织开展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工作
106	**综合政务**	开展本乡镇重要工作事项及“县长信箱”“社情民意通道”“13710”“12345政务服务热线”涉及本乡镇事项的跟踪办理及反馈
107	**综合政务**	行政执法队员学习培训，执法制度建立，档案、装备管理，案例上报等日常运行工作
108	**综合政务**	开展地方志、党史、年鉴资料收集、整理及素材提供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及筹资筹劳的审批监督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负责“一事一议”（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入库； 2.负责管理和使用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以及本级预算安排的“一事一议”（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3.负责项目资金拨付。 4.负责开展“一事一议”（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复审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 2.对所筹集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办理涉及农民负担来电、来信和来访工作； 4.对强行向村民筹资筹劳或者以资代劳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 5.负责村级“一事一议”所筹集资金和劳务使用情况的审计； 6.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报批。	1.对村级申请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进行初审并上报； 2.指导村级规范实施项目建设、筹资筹劳； 3.协调村级答复相关来电、来信和来访； 4.发现强行向村民筹资筹劳或者以资代劳的行为线索，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5.开展项目验收并上报相关资料； 6.配合开展所筹集资金和劳务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绩效评价。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内限额以上企业（个体户）主体申请入限入统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 县统计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 1.负责筛选符合入限条件的贸易企业（个体户），将信息反馈给乡镇对接联系； 2.负责对验收通过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县统计局：** 负责审核企业（个体户）入限资料，并进行现场验收。	1.摸排辖区内现有批零住餐业企业发展情况； 2.沟通联系符合入限条件的贸易企业，指导准备相关资料； 3.督促入限入统企业定期向统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
3	**民生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1.审核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招投标改造和验收机构； 3.确定改造方案，明确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方式； 4.组织验收。	1.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 2.对申请适老化改造名单进行初审并上报。
4	**民生服务**	辖区内养老机构管理以及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日常服务监管、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 2.负责做好助浴服务政策宣传、对象摸排、组织协调、服务监督及服务投诉处理等； 3.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试点工作； 4.统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服务对象选定、日常施工监管、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 5.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排查上报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 2.协调开展在社会服务养老机构进行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探访关爱服务宣传工作； 3.宣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助浴服务、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相关政策； 4.初审并上报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助浴服务、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条件的对象名单。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民生服务**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对全县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程及运行情况进行指导、管理和督查； 2.制定建设、管理、运行等办法，明确规范建设标准、补贴标准、发放方式等政策； 3.对乡镇上报的新建、提档升级的日间照料中心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对建设完成的日间照料中心工程进行验收； 5.拨付新建、提档升级、运营经费。	1.对村级申报新建、提档升级的日间照料中心进行初审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对建设过程进行监督； 3.向县民政局提交拨付新建、提档升级、运营经费申请报告； 4.对建成的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日常巡查； 5.负责本辖区日间照料中心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管； 6.配合县直部门对建设完成的日间照料中心工程进行验收。
6	**民生服务**	困难退役军人临时救助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制定救助标准，审批救助申请	组织村（社区）摸排困难退役军人家庭情况、建立帮扶台账、协助提交困难资料。
7	**民生服务**	对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的审核转报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对光荣院集中供养等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2.对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1.在辖区内宣传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相关政策； 2.受理本辖区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8	**民生服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县水务局	推进落实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基层服务点40项服务事项办理，对服务网点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宣传基层办理就业社保业务相关内容； 2.提供“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所涵盖的40项服务事项经办服务。
10	**民生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认定意见，并逐级反馈认定结果，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告知申请人。	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条件的，在« 认定情况表» 上签署意见后上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统筹协调与政策制定：负责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申报通知与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明确保障对象、申请条件等内容。 2、受理与资格审查：负责受理乡镇上报资料，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会同乡镇、民政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申请人保障资格。 3、配租方案实施与租赁补贴发放：负责对已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并组织摇号选房或与银行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发放货币补贴。 4、租金管理与运营维护：负责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对房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公共租赁住房日常修缮、设施维护。 **县民政局：** 1、资格审核与经济状况核查：负责以联合办公等形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家庭人口结构、收入、财产状况，并提出审核意见。	1、宣传：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对外宣传工作，并及时发布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政策、信息； 2、受理：负责受理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的申请； 3、初审：负责对申请人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情况进行核实和初步审核； 4、定期复核：负责对已配租家庭及已发放补贴人员的家庭人口、财产、收入和住房变动等动态信息进行复核。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平安法治**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并落实矫正方案； 3.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1.协调相关人员参与矫正小组工作； 2.指导村民委员会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3.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13	**平安法治**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指定区域内的安保、秩序维护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值守工作； 2.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开展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14	**平安法治**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组织、指导禁种铲毒工作； 2.组织开展全县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指导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工作的开展； 3.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康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和支持。	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工作； 3.配合开展禁种铲毒农作物排查工作； 4.发现并上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平安法治**	反诈劝阻工作	县公安局	1.对国家反诈中心推送的紧急高危类、高危类预警信息，反诈中心要第一时间电话劝阻； 2.按照户籍地下发给当地派出所见面劝阻； 3.对预警人员名下账户采取保护性止付措施； 4.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平台进行指令反馈； 5.通过平台上报涉诈重点人员材料进行核减。	1.配合开展紧急高危人员预警劝阻工作； 2.配合开展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16	**平安法治**	防范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2.开展风险排查、善后处置等工作； 3.依法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	1.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政策宣传； 2.摸排并上报非法集资风险线索； 3.配合上级部门处置非法金融案件，收集群众诉求，协助化解不稳定因素。
17	**平安法治**	“雪亮工程”设施建设与日常运行及维护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县“雪亮工程”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雪亮工程”县级平台建设、设备管理和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 2.负责农村视频监控安装及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建设及设备维修； 3.对“雪亮工程”平台操作员进行培训； 4.推进“雪亮工程”平台应用工作。	1.负责“雪亮工程”镇级平台设备管理和日常运行工作； 2.配合协调各村建设农村视频监控安装及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 3.统计上报农村“雪亮工程”设备问题。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相关部门	**县公安局：** 1.负责协调指导养犬登记、犬只留检； 2.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3.建立养犬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并储存犬只登记的主要信息和违法养犬记录，与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2.在其管理的公园、广场内设置犬只活动公共区域； 3.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犬只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和动物诊疗许可，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和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养犬人、养犬单位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疫情，控制和扑灭畜间狂犬疫情； 2.配合公安机关捕杀狂犬、处理犬只； 3.设置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并向社会公布。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督促养犬人、养犬单位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配合开展辖区内犬只管理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流浪犬只的抓捕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相关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和诊疗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和诊疗市场主体的登记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只伤人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的监督管理、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和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督促养犬人、养犬单位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配合开展辖区内犬只管理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流浪犬只的抓捕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并发放居住证； 2.负责出租房屋的管理。	1.配合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2.配合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0	**乡村振兴**	耕地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商行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的审核及汇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农商行：** 联合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资金。	1.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的政策宣传活动； 2.初审并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相关数据； 3.核实补贴面积并公示上报。
21	**乡村振兴**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吨半粮”、粮油、大豆、油料单产提升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吨半粮”、粮油、大豆、油料单产提升工作方案； 2.负责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 3.负责审核及资金发放。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吨半粮”、粮油、大豆、油料单产提升宣传工作； 2.动员意愿种植户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 3.对意愿种植户进行统计上报； 4.开展种植面积统计、初审、上报。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乡村振兴**	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进行政策解读； 2.组织开展撂荒地实地审核、督促整改；	1.开展耕地撂荒政策宣传； 2.开展撂荒地实地排查、上报、整改工作。
23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工作； 2.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3.组织做好管护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4.做好管护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本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2.配合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3.配合开展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工作； 4.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督促管护措施落实到位； 5.镇政府、村级组织管理监督各类管护主体。
24	**乡村振兴**	小麦“一喷三防”、玉米“一喷多促”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确定药肥种类及用量； 2.负责采购药肥及喷防作业服务，并将药肥发放至各乡镇；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麦的“一喷三防”和玉米“一喷多促”工作，并对第三方工作进行验收。	1.统计上报本辖区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2.设置村级监督员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第三方统一配制药肥并实施“一喷三防”、“一喷多促”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对第三方实施“一喷三防”、“一喷多促”工作面积审核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果业发展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发布病虫害情报； 3.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技术工作。 **县果业发展中心：**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果业、中药材、蚕桑产业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1.开展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协调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技术指导； 2.排查收集各类虫情病情并上报； 3.传达上级发布的虫情预警及预防措施； 4.协助开展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员、组织工作
26	**乡村振兴**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生态系统重大危害入侵植物的监测及防控处理工作； 2.负责普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供技术服务。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宣传活动； 2.动员、组织农户参加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培训； 3.发现毒莴苣、番茄潜叶蛾等外来生物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27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实施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宣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的监管抽查。	1.开展农业机械相关知识宣传； 2.动员、组织农户参加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的应用培训； 3.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和项目实施、考核验收、奖补资金发放等； 2.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进行监管，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和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	1.宣传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政策； 2.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 3.协调本辖区内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4.配合检查验收服务组织作业情况。
29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贯彻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的法律、法规； 2.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1.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进行调解； 2.配合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做好纠纷的仲裁工作。
30	**乡村振兴**	乡村生活垃圾清转运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乡村生活垃圾转运工作的规划统筹、合同签订、监管考核、资金拨付等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乡村生活垃圾清转运作业、垃圾桶配备工作 2.对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生活垃圾堆积问题及时进行清理转运。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帮扶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绛县监管支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督促各帮扶单位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2.负责“雨露计划”、脱贫家庭本科大学一次性补助、一次性交通补贴、庭院经济、特色产业、小额贴息贷款等帮扶措施的宣传及审定、公告。 3.开展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脱贫劳动力公益岗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工作。负责稳岗补助、公益岗等帮扶政策的宣传及审定、公告。 **县银行机构：** 负责小额贴息贷款工作。	1.开展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对补贴名单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审核、公示并上报； 3.指导驻村帮扶工作队和村制定监测户的帮扶措施。 4.开展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日常管理工作。
32	**乡村振兴**	帮扶车间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制定就业帮扶车间建设、运营及管理的政策文件，明确扶持标准、资金使用规范等；牵头联合人社部门和乡镇对帮扶车间进行认定；定期对就业帮扶车间的运营、吸纳就业人数（尤其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进行核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放稳岗就业补助及一次性吸纳补助。	1.配合县级部门对帮扶车间进行认定。 2监督车间规范运营，督促用工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安全生产等落实到位。 3.定期统计车间吸纳就业人数、带动增收情况，向县级部门报送数据。 4.对车间运营风险（如企业停产、裁员）进行预警并及时反馈。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非地域内人口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 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县文旅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绛县监管支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林业局	县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搬迁人口防返贫动态监测、产业就业工作，各项权益保障等相关扶持政策落实落地；补齐安置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强化社区治理等	1.由迁入地乡镇负责易地搬迁群众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管理。 2.迁入地负责易地扶贫搬迁监测对象的识别认定工作，按要求制定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迁出地乡镇配合做好监测对象帮扶措施中涉及搬迁旧村的集体收益分配、各类涉农补贴、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事项，及时向迁入地反馈落实情况和信息数据。 3.迁入地统筹保障易地搬迁群众合法权益。其中，与户籍挂钩、需迁出地落实保障的权益，迁入地要对接推动迁出地办理落实，迁出地不得推诿扯皮。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谋划、申报、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工作，对乡镇申报项目进行审定，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项目等； 2.对项目的招投标、施工、验收、移交全面负责监管； 3.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支付进度达到上级要求； 4.对项目后续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接受乡镇报送的处置项目备案。	1.研究确定年度拟入库项目名单并审核上报； 2.协调项目实施村进行项目实施； 3.指导督促村级开展项目登记入账、确权、收益分配、效益发挥、后期管护、资产处置及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工作； 4.对项目后续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因故无法运行项目经村申请处置后报送上级部门备案。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农、畜、食用林产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农畜水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 建立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3.定期对农畜水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实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4.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5.对重大农畜水产品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6.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县林业局：** 1.负责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食用林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 3.定期对食用林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实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4.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5.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做好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食用林产品的风险监测、监督检验和其他指定性任务。	1.开展农、畜、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政策宣传； 2.提供相关培训场地，并组织人员参训； 3.建立并动态管理乡镇生产主体名录； 4.开展日常巡查，协助对辖区内产地农、畜、食用林产品进行快速检验检测，推广农、畜、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5.协助有关部门对农、畜、食用林产品在禁限用农药方面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6.发生农、畜、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乡村振兴**	果蔬冷库、粮食收购点、粮食储备库安全生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粮食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供电公司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督促指导全县果蔬冷库运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补助的果蔬冷库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 负责督促指导全县粮食收购点、粮食储备库运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粮食收购点、粮食储备库建设用地行政审批工作； 2.督促指导对果蔬冷库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负责对按照规定需要办理农转用手续的果蔬冷库用地进行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果蔬冷库、粮食收购点、粮食储备库建筑结构及钢结构分层载重平台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加强对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建筑结构及钢结构分层载重平台设计、施工、验收等建设环节的安全监督和指导。	1.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安全教育培训； 3.开展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 4.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重大事故发生时，开展人员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协助上级部门对相关主体检查。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乡村振兴**	果蔬冷库、粮食收购点、粮食储备库安全生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粮食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供电公司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果蔬冷库、粮食收购点、粮食储备库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2.督促指导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及设备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相关特种设备验收。 3.依法查处果蔬冷库、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 4.做好移动货架(可拆装)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监管工作。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 负责督促果蔬冷库、粮食收购点、粮食储备库加强自有产权电气设备电线电路的安全保障，积极宣传电力安全管理相关知识，确保提供安全、可靠、持续、合格的电源；加强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电力安全日常用电检查，配合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发现、处置电力安全隐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确保供电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事故的统筹协调、现场救援指导、事故原因调查分析。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果蔬冷库、粮食收购点、粮食储备库管理、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宣传消防安全相关知识；负责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突发火灾等安全事故的救援。 **县公安局：** 现场秩序维护，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1.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安全教育培训； 3.开展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 4.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重大事故发生时，开展人员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协助上级部门对相关主体检查。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沼气使用安全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发布沼气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沼气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对发现隐患的沼气使用情况进行处置。	1.宣传上级发布的沼气安全使用知识； 2.对本辖区内使用沼气的农户进行统计汇总，并建立台账； 3.对发现隐患的沼气使用情况进行上报并进行前期处置。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宣传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对上报的疑似病例及时进行采样、检测，对是否发生疫情进行甄别；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溯等工作； 3.牵头组织、指导各相关部门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进行扑杀，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 4.对相邻区域同类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 1.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机关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 2.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3.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1.组织人员向群众宣传动物防疫知识； 2.协助开展疫情信息摸排收集，对发现的疑似病例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相关应急措施的落实。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宣传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统筹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参与编制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组织民兵、驻绛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因遭遇突发动物疫情事件，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采取临时救助。	1.组织人员向群众宣传动物防疫知识； 2.协助开展疫情信息摸排收集，对发现的疑似病例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相关应急措施的落实。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建设或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2.负责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3.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道、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5.对符合上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6.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年检报告。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县林业局：** 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县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上报农业农村局处理； 2.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工作
40	**乡村振兴**	私屠乱宰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对私屠滥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处罚	1.对本辖区私屠乱宰行为进行摸排、劝告制止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对私屠滥宰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和查处。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厕所革命”资金筹措、标准制定、技术指导、考核等工作； 2.起草年度工作方案，审核下达各项目乡镇、村年度改造指标； 3.项目招投标、建设、建档立卡、抽查验收工作； 4.指导各乡镇开展工作。	1.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宣传工作； 2.开展农村改厕意向摸排及项目申报； 3.配合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及验收； 4.督促改厕项目村落实公厕、大三格化粪池、吸粪车的正常运行，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5.摸排问题厕所并上报； 6.配合开展改厕户信息系统的填报、审核、上传、更新等工作。
42	**乡村振兴**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聘请第三方对宅基地进行测量。 2.制作农村不动产证。 3.对乡镇递交的宅基地申请表进行审核。	1.督促指导辖区各村组织村民填写不动产申请表； 2.对村里上交的申请表进行初步审核； 3.将审核完毕后的不动产申请表上交至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4.领取不动产证并下发至村民手中。
43	**社会管理**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管理巡查县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定期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反映设施管护情况。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社会管理**	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申报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的调整、审核、申报、管理等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管理工作。 3.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已勘定界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4.负责行政区域之间的界线争议的调处协调。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地名标志的设置、更新和管理； 6.组织地名调查，发布标准地。 7.负责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1.宣传行政区划及界线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政策； 2.协助实地勘察、资料收集等工作； 3.开展本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巡查情况； 4.对争议进行初步处理与稳控； 5.开展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申报工作； 6.协助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的地名工作，对本辖区内不规范使用地名等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 7.配合开展本辖区内地名标志的管护工作。
45	**安全稳定**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1.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对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配合协助运城市级部门调解处理跨县（市、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 3.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4.依申请人意愿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依法处理。	1.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进行调解； 2.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将复杂事项上报并共同协商解决； 3.对本辖区发生的单位之间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协助相关部门完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相关具体工作； 4.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仲裁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社会保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开展本辖区社会信用宣传、教育工作； 2．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
47	**社会保障**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负责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负责审核国有企业资质； 3.负责指导办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手续。	1.接收辖区内具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并签订移交协议； 2.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活动场所建设及日常管理。
48	**社会保障**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扶和参保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奖补资金的申请受理发放工作 2.收缴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人员保险	1.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扶的申请、初审、公示及上报 2.通知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缴纳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险或女性安康险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社会保障**	农民工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 3.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4.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工科、发改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进行联合处置。 **县公安局：** 1.负责受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刑事案件； 2.负责依法查处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1.配合向辖区内用人单位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指导规范劳动关系； 2.发现或收到涉及农民工工资相关矛盾问题线索，初步核实调解，并上报县人社部门处置； 3.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调解不成功的上报县人社部门。
50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讲、信息核实、退费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和服务管理工作； 2.公布征缴时间及范围、缴费标准及渠道； 3.负责“一人一档”系统日常维护和运用 4.为乡镇提供参保缴费信息及核减数据； 5.公布医保退费要求并办理退费手续。	1.配合开展医保政策宣讲和相关培训工作； 2.汇总上报“一人一档”信息数据工作； 3.通知各村告知相关人员办理退费手续； 4.配合核实退费失败人员账号信息并上报。
51	**社会保障**	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转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县医疗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及经办流程培训； 2.办理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老人和未成年人参保资助审批手续； 3.反馈大额医疗费用支出人员信息； 3.负责医疗救助费用的审核、结算、公示。 **县财政局：** 负责给付救助费用。	1.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资料的收集、初审及上报； 2.核实本辖区内大额医疗费用支出人员信息并通知符合救助条件人员申请医疗救助。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社会保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精神卫生工作的规划、规范、技术标准； 2.负责编制精神卫生知识的宣传资料； 3.组织精神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监督、随访和技术指导； 4.开展精神疾病调查和信息收集，建立重度精神病人信息共享机制。 **县委政法委：** 牵头建立公安、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协作机制，推行“党委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管理模式。 **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卫生健康局：** 建立重度精神病人健康档案并按要求进行随访，提出就诊指导意见。 **县公安局：** 对三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建档管理，并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 **县民政局：** 负责“以奖代补”资金发放。	1.配合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摸底、走访工作； 2.乡镇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对需要治疗的一般性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协同监护人将患者送至定点医院接受治疗，并定期随访。 3.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协助符合条件的办理精神残疾证； 4.对镇卫生院报送的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进行审核，初审并上报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名单及补贴金额。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社会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 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日常排查、上报、移交； 2.配合开展本地户籍的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后续的关怀和帮扶工作。
54	**社会保障**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核实工作	县水务局	组织实施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定工作	1、核查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信息并张榜公示； 2、对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定结果进行初审并上报
55	**社会保障**	移民后扶持项目建设工作	县水务局	对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指导、项目申报	1.指导项目村进行移民后扶项目计划申报； 2.监督项目村对履行项目责任主体职责及运行管护责任。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社会保障**	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 2.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 3.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和使用； 4.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5.负责依法、依规、依职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小区电梯设备使用安全进行监管； 2.对水、电、气、暖计量器具进行监督管理； 3.对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格收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能源局：**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手续； 2.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 3.建立业委会换届审计制度； 4.审核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监管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 5.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6.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及时解决住宅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信访问题，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7.牵头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实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组织涉及相关领域县直部门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耕地保护和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统计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能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分解，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制度，承担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有关工作； 将耕地、基本农田变更情况及时反馈乡镇，提供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基本农田图斑信息纸质图件，制作保护标识牌； 3.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对耕地保护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 4.制定、调整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控农用地转用指标； 5.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6.对乡镇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及时核验、上图入库，并在年度变更调查时予以变更； 7.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进行验收。 **县人民法院：** 1.负责依法受理和审理土地违法行政案件； 2.及时对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3.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做好相关执行工作。	1.开展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设立耕地、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3.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 4.建立农村土地网格化巡查体系，开展线索核实、违法行为劝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5.配合设立耕地、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6.配合开展土地整理项目、低效园地利用工作中的群众意见反馈及矛盾化解工作以及后期耕地管护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耕地保护和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统计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能源局	**县人民检察院：** 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犯罪，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对破坏耕地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耕地保护。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指导立项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取得立项手续，对于未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不予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后阶段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接收相关部门推送的违法违规用地个人信息，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县公安局：** 1.负责受理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破坏耕地刑事案件及线索，依法办理涉嫌土地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犯罪行为； 2.积极打击威胁、恐吓、妨碍、阻挠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办案行为，确保行政执法顺利开展。 **县财政局：** 1.负责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资金和自然资源执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2.对自然资源部门查处案件没收的构筑物、建筑物或土地接收备案并依法处置。	1.开展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设立耕地、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3.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 4.建立农村土地网格化巡查体系，开展线索核实、违法行为劝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5.配合设立耕地、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6.配合开展土地整理项目、低效园地利用工作中的群众意见反馈及矛盾化解工作以及后期耕地管护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耕地保护和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统计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能源局	**县民政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做好殡葬用地选址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土地非法采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督促各类交通运输项目做好用地手续办理； 2.对于未取得用地手续的交通运输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3.严禁交通建设项目超标准建设绿化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市政工程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擅自以城市治理等借口违规批准改变耕地用途的建设项目； 2.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且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1.负责指导水利项目优化工程技术方案，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督促水利类重大项目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2.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严禁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借口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1.开展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设立耕地、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3.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 4.建立农村土地网格化巡查体系，开展线索核实、违法行为劝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5.配合设立耕地、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6.配合开展土地整理项目、低效园地利用工作中的群众意见反馈及矛盾化解工作以及后期耕地管护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耕地保护和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统计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能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牵头落实防止“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各项措施，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 2.强化土地承包经营和质量管理，抓好撂荒耕地统筹利用，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开展耕地地力监测、耕地土壤改良等，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指导； 3.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验收； 4.负责指导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大棚房”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清理整治，严厉打击查处，坚决杜绝反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将企业违法违规用地行政处罚、检查结果信用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县统计局：** 配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统计监测。 **县林业局：** 负责统筹林业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的关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格执行国务院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地类范围实施退耕还林；对于违规造林行为要及时制止，不统计造林面积、不发放补贴，并配合做好耕地恢复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能源局：** 督促监督各自行业领域及工程建设单位严格办理用地手续，依法依规用地，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1.开展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设立耕地、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3.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 4.建立农村土地网格化巡查体系，开展线索核实、违法行为劝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5.配合设立耕地、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6.配合开展土地整理项目、低效园地利用工作中的群众意见反馈及矛盾化解工作以及后期耕地管护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自然资源**	开展辖区内（绛县经济开发区已供土地除外）矿产资源保护及利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对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验收矿区生态修复； 3.矿产资源储量统计； 4.将有证矿山及新发证矿山情况反馈乡镇； 5.对矿产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对无证、矿证到期矿山进行监督检查； 7.历史遗留废弃矿区生态修复。	1.宣传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建立辖区矿产台账，摸清有证矿山底数； 3.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并上报问题线索。
59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 1.各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相关领域卫片图斑核查工作； 2.将核查结果反馈至乡镇； 3.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相关领域卫片图斑核查工作；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督促涉及对象进行整改，整改不了的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开展执法，维护现场秩序。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领域(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非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4.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执法查处； 5.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普法宣传，指导村民依法申请用地； 2.发动群众力量，提供违法行为线索； 3.开展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工作并建立台账； 4.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劝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配合开展执法工作，维护执法现场秩序； 6.配合协调因非法占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61	**自然资源**	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设施农用地数据的地类、规划、保护范围的审核； 2.负责设施农用地手续的上图入库工作； 3.负责设施农用地“大棚房”问题整治； 4.组织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设施农用地建设用途进行巡查，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擅自扩大设施农用地建设规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1.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现场审核； 2.协助农户完善设施农业用地资料填报； 3.设施农用地备案及档案管理； 4.对设施农用地“大棚房”问题进行排查并上报。 5.对设施农用地建设用途进行巡查，对易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自然资源**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定期对辖区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对于乡镇发现的野生动物，经现场辨认后，采取相应救护措施后，送至野生动物救助站。 4.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公安局。加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管。 **县公安局：** 核查收到的问题线索，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自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对于发现生病、跑入辖区的野生动物及时看护并上报林业局。
63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对古树名木数据进行更新，并提供保障措施培训与指导。	对辖区内的古树生长环境与现状进行排查并上报异常情况。
64	**自然资源**	地下水管理和保护	县水务局	推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1.负责宣传、告知相关政策安排； 2.配合县直部门进行水井封存和关闭、压采地下水的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生态环保	水源保护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1.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开展辖区内河流的水样监测； 2.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3.对建设单位在河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开展本辖区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对本乡镇河道排污口、镇村级水源保护地进行日常巡查，对易发现的疑似违法问题进行初步核查并上报； 3.配合开展执法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66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1.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实施; 2.负责编制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全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水土流失监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	1.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 2.配合开展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 3.配合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 4.配合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
67	生态环保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1.负责难以识别、需通过水质监测等专业手段判定的黑臭水体的判定工作及成因分析； 2.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3.负责科学制定治理方案，以控源截污为根本，因地制宜标本兼治； 4.负责建立水体长效管护机制； 5.负责开展成效验收，核实报送治理结果。	1.开展环保教育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排查，对感官判断、公众评议等易识别的黑臭水体进行判定并上报； 3.对倾倒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4.结合乡镇实际向上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公路段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能源局：** 负责全县清洁能源供应保障，禁止煤炭经营企业向“禁煤区”居民商户销售散煤。负责取缔“禁煤区”内洁净煤供应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尘污染防治。 **县气象局：** 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县公路段：** 负责国、省道扬尘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3.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4.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相关工作； 5.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6.上报收到的破坏大气环境投诉，配合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生态环保**	在辖区内（绛县经济开发区已供土地除外）开展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执法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进行监管。 2.负责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油烟扰民的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查处	1.对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 3.及时劝告制止； 4.对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生态环保**	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对城市规划区以外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2.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防治污染环境； 3.对建制镇城镇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2.指导农业废弃包装物、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对农业废弃包装物、地膜进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及车辆进行监督管理。	1.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情况开展排查； 2.对发现的问题初步核实，涉嫌违法的情况及时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生态环保**	在辖区内（绛县经济开发区已供土地除外）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供电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以县环委办名义拟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人居生活环境整治工作监督指导、资金分配。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 **县能源局：** 负责对小洗选煤，小储煤特别是劣质煤销售点等类型的“散乱污”企业开展整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认定，报县人民政府安排组织取缔。	1.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废弃厂房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1.配合开展本辖区内的畜禽养殖污染线索摸排及上报； 2.协调养殖场户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
73	**生态环保**	噪音污染处理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 1.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建、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举报的、正在发生的噪音污染行为进行劝告，劝告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3.配合开展执法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生态环保**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运行和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1.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开展饮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统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需资金，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技术指导、维修养护等工作； 3.负责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安排的与农村饮水安全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4.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5.对各乡镇上报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价进行备案。	1.指导本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主体完善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并公示； 2.对本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进行公示； 3.配合县水务局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技术指导和饮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配合县水务局对本辖区内饮水设施进行排查，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动态监测，掌握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情况，对发现的饮水设施问题； 5.对本乡镇辖区内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主体申报的水价进行备案，并汇总上报县水务局。
75	**生态环保**	淤地坝管护	水务局	负责监督、督促管护主体搞好淤地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对淤地坝进行日常管护
76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务局	1.对报送的涉河疑似问题线索进行认定； 2.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疑似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执法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城乡建设**	农村“三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能源局 县融媒体中心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 联通、移动、电信三大运营商	**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联合编制全县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工作方案并制定长效管理机制。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沟通对接三大运营商及乡镇开展“三线”整治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县供电公司对农村供电架空线路及电缆进行整治。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协调相关企业对农村广播电视线进行整治。 **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县联通、县电信及相关企业：** 对接镇（街道）、村，共同确定整治方案，开展线路整治工作，制定和执行相关长效管护机制。	1.对辖区内“三线”整治进行调查摸底并建立台账； 2.配合协调现场整治及验收。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城乡建设**	城镇燃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燃气、加气站等）的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能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具体实施本地区城镇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负责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查处城镇燃气违法经营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对监管的行业、企业的燃气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县能源局：** 负责全县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天然气气源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用、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配合城镇燃气、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对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配合城镇燃气、住建部门依法打击跨区域运输经营等违法行为。	1.入户入企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本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临时存气瓶点和供应站点进行排查，对易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 3.对发现辖区内私自铺设燃气管道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开展专项检查、执法等相关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城乡建设**	城镇燃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燃气、加气站等）的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能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领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依法对燃气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现场销售燃气器具的监督检查，对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报废）气瓶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法办理燃气工程项目的相关手续；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等许可证的审批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燃气经营、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机关事务管理、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 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管理的城镇燃气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1.入户入企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本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临时存气瓶点和供应站点进行排查，对易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 3.对发现辖区内私自铺设燃气管道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开展专项检查、执法等相关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城乡建设**	公共区域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县能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其他相关部门	**县能源局：** 1.负责牵头编制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3.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落实充（换）电站配套电价政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接充电桩设施建设相关工作。（项目责任单位为城投公司）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依据能源局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将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制定指导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强度控制指标相关要求，编制详细规划，出具项目落地所需规划条件。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对有土地证、房产证或宅基地证明的申请予以同意安装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1.配合开展充电桩安装选址、用地协调工作； 2.在施工过程中对发生的矛盾纠纷以及阻拦施工的情况进行及时化解； 3.开展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车辆摆放和长期占用情况。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城乡建设**	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改造及补贴发放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	**县能源局：** 1.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 2.指导督促各乡（镇）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 3.协调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 4.负责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审核发放相关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全县“煤改气”工作； 2.指导各乡（镇）推进“煤改气”并做好供气安全工作； 3.加强“煤改气”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4.负责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审核发放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筹措清洁取暖县级配套资金； 2.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合理使用，会同县清洁取暖办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1.做好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2.配合县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1.制定本区域改造工作方案和计划； 2.开展“煤改电”“煤改气”政策宣传； 3.开展“煤改电”“煤改气”前期改造初审工作； 4.按要求向能源局和住建局提供改造户名单和改造情况。 5.配合住建局和能源局开展验收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城乡建设**	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改造及补贴发放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查行业主管部门修订（编制）的城市供热专项规划； 2.推进集中供暖建设、电网改造、燃气设施等建设用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督促协调供纳入特种设备供热锅炉安全节能和检验检测工作； 2.做好民用煤销售环节煤质抽检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对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故开展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 1.负责电网改造工作； 2.争取电网改造资金，加快项目建设； 3.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1.制定本区域改造工作方案和计划； 2.开展“煤改电”“煤改气”政策宣传； 3.开展“煤改电”“煤改气”前期改造初审工作； 4.按要求向能源局和住建局提供改造户名单和改造情况。 5.配合住建局和能源局开展验收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城乡建设**	辖区内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进行现场指导； 2.负责审核鉴定乡镇上报的疑似危房并出具鉴定报告； 3.对认定为C、D级的隐患房屋出具整改方案并派监理及技术人员全程监督； 4.负责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整改后房屋进行验收。	1.负责辖区内自建房的政策宣传、易发现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及上报； 2.负责督促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按要求整改； 3.配合上级部门进行整改后验收。
82	**城乡建设**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县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县农业农村局：** 1.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2.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并公示信息； 2.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自建房审核，对资料进行报送； 3.建设期间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参与房屋验收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城乡建设**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 2.组织各乡镇对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申报并初审上报； 3.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专项规划编制； 4.指导各乡镇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改造工作； 5.审批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建设工程； 6.申报上级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 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专项规划编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文化和旅游局：** 会同住建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1.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2.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具体工作，配合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3.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初审及上报； 4.配合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改造等相关工作； 5.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转报。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期间统筹协调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拟征收地块规划、权属、地类、面积、是否占用生态红线进行审查，并对拟征收地块权属、地类、面积、勘测定界图交由乡镇； 2.负责征地项目预公告编制工作； 3.负责对拟征地地块涉及村组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负责对拟征地地块编制征地补偿方案； 5.拟定补偿安置公告 6.协同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7.向财政申请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并将划款凭证报送人社部门； 8.对征地项目相关资料组卷上报。 **县水务局：** 审查征地项目是否压占水源保护地。 **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工程进度进行地表清理并施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审核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出具审核意见； 2.征地项目获批后，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征地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按规定建立参加补贴对象个人账户，将补贴费用计入个人账户。 **县财政局：** 财政评估并给予经费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核查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面积。 **县民政局：** 负责确定城市低保标准。	1.配合用地单位对项目用地进行初步选址； 2.对土地征收预公告进行张贴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3.对接农业农村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进行登记审核； 4.对接公安部门确认被征地村集体农民； 5.配合宣传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相关政策； 6.配合上级部门指导村级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方案，确定参加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并对名单初审后上报人社部门； 7.对接民政部门确定城市低保标准，填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资料并报审，待报审通过后及时公告公示； 8.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风险评估的各类资料填写工作； 9.对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进行公示，并将对公告有不同意见的以书面形式申请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听证； 10.配合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征地农民及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交通运输**	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其他相关部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综合协调工作； 2.承担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推进全县科技治超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治超流动稽查工作和各公路治超站点有关工作； 5.协助承担上级督办和群众举报路面治超案件的调查核实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对路面治超案件依法处理； 6.负责组织、协调、督促相关源头主管、监管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开展日常监管履职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县级人民政府公示的合法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发现源头单位无证照经营的、源头单位称重设备未强制鉴定的行为，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3.对发现的疑似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1.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2.对非法超限超载的驾驶人进行处罚。 **其他相关部门：** 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1.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2.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商贸流通**	乡村e镇建设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统筹全区电子商务发展、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拟定乡村e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电子商务培训，整合完善商贸流通、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售后服务等电子商务发展相关的资源； 3.负责商贸流通业的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1.依托本乡镇资源，挖掘本乡镇电商企业和电商人才； 2.组织参加乡村e镇乡镇电商人才培训，指导电商企业发展，促进乡镇农特产品销售。
87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物局）	1.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庙会文化节和文物保护安全注意事项； 2.文物普查工作； 3.对本行政区域内各文保点进行监督管理； 4.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1.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上级文物保护部门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对各村存在易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文旅局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资源的普查、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及宣传，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2.负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3.负责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等级民宿相关资料的审核上报； 4.负责旅游资源的开发、保护及普查，旅游产业发展和宣传，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1.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开展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配合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 2.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4.协助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的数据统计及保护工作； 5.协助开展旅游业态、产品、线路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89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文化下乡规划； 2.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3.配送文化项目下乡。	1.文化下乡的场地、设施、后勤服务； 2.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3.配合资料整理上报。
90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防控规划，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疫情，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制定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负责调配医疗资源； 3.对公共场所、学校、饮用水等公共卫生领域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指导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5.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指导疫区消杀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在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时，收集、汇总疫情信息并上报。 3.协助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4.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并提供生活保障。 5.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6.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气象局 其他有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指导有关单位宣传应急知识； 3.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三大运营商保障应急通信。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受灾情况进行统计； 2.进行现场核查实际受灾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县民政局、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分配捐赠物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地质灾害点的认定、监管和灾后修复等工作。 县气象局： 发布极端天气预警 **各有关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配合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上报本乡镇农作物成灾受灾情况； 9.配合农业农村局进行现场核查。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在辖区内（绛县经济开发区已供土地除外）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矿山、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矿山行业、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3.承担危险化学品行业、矿山行业、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1.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3.配合相关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提供相关帮助； 4.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在辖区内（绛县经济开发区已供土地除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阵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 5.负责履行相关职责，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1.编制乡镇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 2.开展生产安全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6.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乡镇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 6.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7.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1.制定乡镇消防应急预案，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问题自查整改及应急疏散演练；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各村、企业、单位消防工作； 3.开展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村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排查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 4.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对辖区村域违规限高问题进行排查统计并上报； 7.对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隐患问题的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8.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9.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2.负责中心城区外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强化舆情管控，客观真实报道。 **县卫生和健康局：**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护、心理援助等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市消防救援大队移交的应当处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 2.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各有关部门：** 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制定乡镇消防应急预案，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问题自查整改及应急疏散演练；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各村、企业、单位消防工作； 3.开展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村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排查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 4.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对辖区村域违规限高问题进行排查统计并上报； 7.对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隐患问题的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8.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9.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在辖区内（绛县经济开发区已供土地除外）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 **县应急管理局：** 对辖区烟花爆竹的储存、经营、非法生产等行为予以查处； **县文化和旅游局：** 重点对影剧院、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对大型批发市场、农贸集市以及零售商店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本辖区内禁止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3.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本辖区内执法相关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在辖区内（绛县经济开发区已供土地除外）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其他相关单位	**县林业局：** 1.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 2.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 4.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6.负责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备案； 4.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协调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1.开展涉林区域群众用火知识科普、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及评估修订；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配合安装林区森林防护隔离网； 5.配合建设森林防火卡口，监督管理值守人员，对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6.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及时消除易发现易处置隐患； 7.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组织人员开展初期扑救、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 8.配合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开展灾后重建及生态修复。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在辖区内（绛县经济开发区已供土地除外）开展森林防灭火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其他相关单位	**县公安局：** 1.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相关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开展涉林区域群众用火知识科普、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及评估修订；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配合安装林区森林防护隔离网； 5.配合建设森林防火卡口，监督管理值守人员，对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6.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及时消除易发现易处置隐患； 7.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组织人员开展初期扑救、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 8.配合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开展灾后重建及生态修复。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2.负责督促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做好防汛工作； 3.报送防汛抗旱相关信息； 4.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防洪调度； 2.开展水情预警、监测； 3.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和加固； 4.负责水资源调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防御城区内涝； 2.负责完善雨污排水设施； 3.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和防御、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及隐患整治。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对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县民政局、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分配捐赠物资。 **县公安局：**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防汛演练，配齐防汛物资； 4.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辖区水利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5.开展本镇低洼区域、淤地坝、易涝点等隐患排查，督促检查各村做好防汛准备； 6.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受灾情况； 7.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配合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水务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及监护人安全监护责任告知。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落实河长制责任，将防溺水纳入巡查内容； 3.负责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如修复破损警示标志、加固防护设施。 **县民政局：** 1.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 2.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督促加强家庭探访和安全提醒。 **县公安局：** 1.将涉险水域纳入日常巡防，通过步巡、车巡、无人机巡等方式加强重点区域管控； 2.负责溺水事故发生后的现场秩序维护，并参与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生设备，并定期开展演练； 2.负责溺水事故现场救援指挥调度。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现场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援。	1.宣传普及防溺水知识； 2.对辖区内水库、河流等水域进行隐患排查，并报县水务局共同研究制定整治措施； 3.配合上级部门在上述区域内安装配置警示标志、防护网、隔离带和救生器材，对重点水域加装电子监控、红外报警等技防设备； 4.指导相关村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组建巡查队伍，在周末、节假日及上放学时段加密巡查，发现未成年人涉水行为及时劝阻； 5.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参与防溺水应急演练； 6.溺水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备并开展先期处置。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运行管理、水质检测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公共供水的饮水卫生监督工作。	1.开展农村居民饮用水卫生宣传，普及安全用水知识，倡导文明用水习惯； 2.发现并上报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3.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调查安全事件； 4.协助开展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先期处置工作。
100	**市场监管**	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注销，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委托乡镇对部分经营主体进行登记、变更、注销； 2.对委托乡镇的事项进行抽核查。	1.接受上级部门委托办理的经营主体登记、变更、注销事项； 2.按程序进行档案管理工作。
101	**市场监管**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所登记事项的监管； 2.受理反馈群众投诉举报问题。	1.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市场经营主体情况； 2.回应群众的咨询，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3.配合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维护现场秩序。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推动在本行政区域的商场、市场、旅游景区、社区、学校等生活消费集中区域以及在相关行业组织内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3.回应群众的咨询，接收群众举报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问题线索； 4.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侵犯消费者权益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103	**市场监管**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发现或接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的问题线索后及时上报。
104	**市场监管**	传销、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传销、直销行为； 3.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开展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发现辖区内传销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提供帮助；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5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收集辖区内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的线索或易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106	**市场监管**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加工制作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进行监管； 2.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许可类工业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配合宣传工业产品安全使用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了解辖区内支柱工业产品的类别，生产销售主体情况； 3.回应群众的咨询，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4.为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提供相关帮助。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事故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及政策； 3.负责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4.负责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和信息搜集上报工作，分析预测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6.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7.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负责对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舆论监督。	1.配合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督促各村食药协管员收集红白喜事相关资料，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督促包保干部对辖区内包保主体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 5.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事故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肥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禁止食用农作物使用高毒农药； 2.负责打击本行政区域内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3.在污染较重地区改种非食用农作物。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开展产地环境污染治理，集中解决土壤重金属污染。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卫生院或就近医疗机构救治中毒人员，对重症患者协调转诊； 2.负责食物中毒事故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调工作，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县公安局：** 根据调查结果对涉嫌犯**罪的进行立案侦查。**	1.配合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督促各村食药协管员收集红白喜事相关资料，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督促包保干部对辖区内包保主体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 5.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8	**市场监管**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市场经营活动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协调成员单位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综合治理； 2.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指导乡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组织乡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4.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开展监督检查； 5.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或者备案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6.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1.对拒绝、阻挠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协助部门开展培训； 2.划定适宜食品小摊点经营的区域和时段，确定校园周边禁止食品小摊点经营的范围； 3.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中易发现易处置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制止和纠正，并上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4.接到疑似食品安全问题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9	**市场监管**	集会庙会市场管理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特种设备等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指导开展文化活动；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等工作。	1.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 2.协助开展集会庙会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发现辖区集会庙会期间的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配合做好秩序维护。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0	**市场监管**	对针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查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违法行为。 3.对查处的药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指导乡镇开展宣传，提升群众理性购药、科学备药、合理用药意识。	1.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 2.发现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11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建立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家庭经济贫困儿童、残疾儿童、学习困难学生，尤其是初中学段等重点群体的监控； 2.组织相关学校、乡镇、部门对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学生开展联合劝返工作； 3.加强未成年人教育工作，防止有严重不良行为或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1.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加强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2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其他相关部门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学科类、体育类培训监管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文化艺术类培训监管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科技类培训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收费、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进行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房屋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消防安全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防疫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及行政许可证发放。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排查并上报本辖区校外培训机构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3	**文化和旅游**	非A级旅游景区监管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旅游安全知识宣传，指导非A级旅游景区制定流量控制方案； 2.联合相关部门对景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3.负责督导旅行社、导游等市场主体或个人履行安全责任、加强安全提醒、提升服务质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游景区内有关食品安全、价格、计量、特种设备等职责范围内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营业执照审核颁发。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规划和管理景区道路、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文旅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治。	1.配合开展旅游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排查并上报非A级旅游景区易发现的安全隐患； 3.督促指导景区经营主体落实安全措施，规范市场运营。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追缴工作
2	**民生服务**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处理
3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4	**民生服务**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处理
5	**民生服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行为
6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核查
7	**民生服务**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审核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处理
9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检疫工作
10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工作
11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监管工作
12	**城乡建设**	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发放许可
13	**城乡建设**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核实工作
14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城乡建设**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审核
16	**城乡建设**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审核转报
17	**城乡建设**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8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	**文化和旅游**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1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监管执法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监管执法
2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2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26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运城市绛县卫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